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懋科技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（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），购买：

（1）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创优越”）9.93%股权，（2）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涵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、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、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出资份额；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中发行股份作为对价金额 100%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%的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%股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2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，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。本公司及各拟聘请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。

4、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、交易进程备忘录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5、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.....签署页见下页.....

.....本页为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
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签署页.....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5年6月5日